拉萨市火车站站前派出所两个警务站
装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XZCA-C-2026032

签订地点：拉萨市火车站站前派出所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20日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绵阳市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国家、西藏自治区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审计要求，甲乙双方就本工装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严格遵照执行。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拉萨市火车站站前派出所两个警务站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拉萨市火车站站前派出所

3. 工程性质：公共建筑工程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4. 施工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室内墙面、地面、天花吊顶、门窗、水电改造、强弱电布设、照明安装、防水工程、墙面翻新、乳胶漆、门套、踢脚线、局部隔墙、垃圾清运、现场调试、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工装施工内容。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纯人工辅材（双方确认）

6. 工程立项/资金性质：财政资金，按审计、验收规范执行。

7.详见附件 1：金融城警务站项目清单、附件 2：栖慧路警务站项目清单、附件 3：公司资质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5 日

2.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

3. 总工期日历天数：120 天

4. 合法工期顺延条件（仅以下有效）

（1）甲方书面指令停工、设计变更、工程量重大调整；

（2）政府防疫、管控、政策性全域停工；

（3）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4）甲方材料、场地交付严重滞后且有书面记录。

（5）由于甲方原因（非因付款问题）影响连续施工的。

5. 工期违约责任

乙方无故延误工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05% 支付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延期，工期顺延，甲方承担直接误工损失（具体损失金额以双方签证确认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适配财政审计）

1.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1，301，600.00 元

2. 计价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搬运、安装、辅料、损耗、机具、安全文明施工、高原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税费、验收、质保维修等所有费用。

3. 增项、减项、签证规则

（1）无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签证、无图纸变更的增项，审计不予认可，甲方不予支付。

（2）乙方擅自施工、私自增加项目、擅自变更工艺的，费用自理，甲方不予结算。

（3）工程减项按中标/预算单价据实扣减，乙方不得收取管理费、损失费、违约金。

4. 最终结算原则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竣工图纸、现场有效签证、审计结果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进场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大写：叁拾玖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小写：¥390480.00 元。

2. 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 50%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大写：伍拾贰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小写：¥520640.00 元。

3. 竣工结算款：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7%；

大写：叁拾伍万壹仟肆佰叁拾贰元整 小写：¥351432.00 元。

4. 质量保证金：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1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六条 材料、设备与施工规范

1.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工装建筑标准、消防标准、环保标准，符合公安办公场所使用规范。

2. 严禁乙方以次充好、替换品牌、降低规格、缩减施工工序。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返工、扣除对应工程款、追究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涉事部分工程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该行为造成整体工程质量不达标或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所有隐蔽工程（水电、管线、吊顶龙骨、防水、预埋）必须报验、拍照留存、验收签字后方可封闭，否则视为不合格工程。

第七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装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满足办公场所使用安全规范要求。

2. 执行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现行国家规范。

3. 按进度验收、竣工验收、资料验收全部合格，方可竣工移交。

4. 未验收、未移交前，甲方不提前使用工程，若甲方提前使用，视为工程初验合格，但乙方仍承担质保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 提供施工场地、协调现场关系、办理必要施工许可报备；

2. 委派负责人，负责确认方案、签证、验收；

3.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4. 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

二、乙方权责

1. 乙方必须全程具备本工程所需的相应施工承包资质，不得将本工程整体转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确需分包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拟分包单位的资质证明等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乙方应与分包人签订正式书面分包合同。乙方对分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等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严格按图纸、规范、清单施工，服从甲方及监理管理。

3. 承担施工现场全部安全生产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工伤、安全事故、

财产损坏、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

4. 负责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控制、垃圾清理、完工场地整洁移交。

5. 按时整理、报送全套竣工资料，配合审计、验收、归档。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消防责任

1. 本工程为公安办公场所工装工程，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警务单位管理规定，严禁违规动火、违规用电、违规堆放材料。

2. 施工动火必须报备、审批、配备灭火器，落实防火措施。

3.乙方应在施工期间承担所有安全义务和责任。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赔偿责任。甲方为此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补足。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费人工。乙方接到报修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场维修，逾期甲方可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扣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除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每次维修费用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切变更、调整、增项仅书面盖章有效，口头无效。

2. 乙方存在质量严重不合格、偷工减料、恶意停工、拒不整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3. 甲方无故拖欠工程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工程所有资料、图纸、签证、验收单、审计资料完整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人）：绵阳市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剑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5100 1658 6930 5023 4155

联系电话：15390277525

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